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序号	事项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 范围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	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的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5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6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7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8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9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生产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2	对违反《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整计划、调度计划的； (二) 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三) 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 (三) 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 盗窃、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六)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八) 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3	对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整计划、调度计划的； (二) 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三) 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 (三) 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 盗窃、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六)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八) 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将雨水、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6	对排水户不按照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8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1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0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管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2	对有关单位、设施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5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6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2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1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池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查计划、调度计划的； (二)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采石、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3	对未经同意通过 与堤防道路相连 排水或者引水涵 闸,超过规定的行 载损坏涵闸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4	对因生产、生活 需要使用起防洪 作用的自然高地 ,不采取保护 措施,影响防洪 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上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的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的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6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7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汉江）	行政处罚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8	对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39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河道采砂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0	对采砂船舶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靠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河道采砂许可证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区停放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河道采砂许可证证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2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3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4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单位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单位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5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构筑物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6	对违反《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 (二) 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	武汉市湖泊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7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筑坝拦汉及其他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湖泊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8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湖泊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4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湖泊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5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湖泊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5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5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53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54	对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55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56	对在规定范围内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條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资；（六）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的活动。《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可行使
57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條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可行使

59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罚款。 有关条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60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61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 (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区	委托事项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行使

62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至第七十五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硃口区	
6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硃口区	
6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硃口区	
65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硃口区	
66	对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 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硃口区	
67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除计划 and 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除费用。	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硃口区	

68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管、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五)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硚口区	
69	对向湖泊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硚口区	
7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硚口区	

71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或在长江采砂的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砂石和违法所得的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 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采砂执法检查或者专项执法活动时，在省际边界重点河段以外的长江河道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可以先行采取扣押采砂船舶、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等临时处置措施，再移交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可以先行采取扣押采砂船舶等临时处置措施，再移交长江水利委员会查处。	硤口区水务局和湖泊区	硤口区	
7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硤口区水务局和湖泊区	硤口区	
73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逾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硤口区水务局和湖泊区	硤口区	
7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硤口区水务局和湖泊区	硤口区	

7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硤口区	
76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指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硤口区	
7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硤口区	

78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查计划、调度计划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查计划、调度计划的；	局 务和湖泊 区水 区 口 区	
79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负有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 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 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局 务和湖泊 区水 区 口 区	
80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填湖建房、填湖建公园的，或者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局 务和湖泊 区水 区 口 区	

81	对因河势变化和防洪安全的需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为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因河势变化和防洪安全的需要，沿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中止采砂活动，采砂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硚口区	
8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硚口区	
8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损坏、淤塞或者破坏植被的行为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硚口区	
84	对违法填占湖泊、水库、渠道的行为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水库、渠道的；（二）违法填占湖泊、水库、渠道的滩地、岸坡的；（三）违法填占湖泊、水库、渠道的堤防、护岸的；（四）违法填占湖泊、水库、渠道的堤防、护岸的滩地、岸坡的。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硚口区	
85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硚口区	
8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水资源科	硚口区	由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进行现场勘验，材料无误后，统一递交区行政审批局，由行政审批局核发。

8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硪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和水资源科	硪口区	
8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硪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和水资源科	硪口区	
8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地区建设和生产活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硪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管理科	硪口区	由硪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材料统一递交区行政审局审批。
9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硪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管理科	硪口区	
9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硪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管理科	硪口区	

92	对水务工程建设、安全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一、水务工程建设监督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安全监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质量监督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硃口区水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硃口区	
93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鄂财综规〔2015〕5号）第四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物价、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到省物价局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第十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省级征收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1:1:8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省、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林区、国、省、市、县（市、区）国库；县级征收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1:1:7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省、市（州）、省直管市、市（州）、县（市、区）国库；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硃口区水泊局和河湖管理处水土保持科	硃口区	

[illegible]

95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和所管辖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六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县级（含县本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管理和监督。出现严重旱涝灾情，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	硌口区水务局和河湖管护科 硌口区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硌口区
96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跟踪检查和违法行政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对举报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硌口区水务局和河湖管护科 硌口区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硌口区

97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治理。专项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二）烧制砖、瓦、瓷、石灰；（三）排放废弃土、石、渣。第九条：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确定。《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	硚口区水利和湖泊管理局水土保持科 硚口区	
98	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二十七条：在防汛抢险紧急情况下，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但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人民防空设施、军用和民用通信设施、民用交通工具，用于抗旱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人民防空设施、军用和民用通信设施、民用交通工具，用于抗旱工作。	硚口区水利和湖泊管理局水土保持科 硚口区	
主要负责人：汪陈 分管负责人：李敏 填表人：李敏					